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陳彩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陳彩琴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12965-3	1	348